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汇中股份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2,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6,00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89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6号文批准后，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股增加到48,000,000股。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派2.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完成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000,000股增加到96,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4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0,000股增加到120,0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84,48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11,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力新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许文芝，公司股东王永存、苏志强、董建国、刘健胤、张继川、刘春华、李志忠、王健、王立臣、马安斌承诺：

（1）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之日起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两项承诺涉及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许文芝不因张力新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监事孙锴、白洁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张力新、王永存、刘春华、马安斌、苏志强、刘健胤、王健、孙锴、白洁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许文芝承诺：在张力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张力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23日（周一）。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20,618,8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1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0,618,8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14位，其中自然人股东14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份总数	其中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	张力新	45,453,967	661,800		44,792,167	10,701,691	10,701,691	董事长
2	王永存	13,455,715	20,000		13,435,715	3,343,928	3,343,928	
3	苏志强	4,152,857			4,152,857	1,038,214	1,038,214	董事、高管
4	董建国	3,053,572			3,053,572	763,393	763,393	董事、高管
5	刘健胤	2,923,285			2,923,285	730,821	730,821	
6	张继川	2,839,385	30,100		2,809,285	679,746	679,746	董事
7	许文芝	2,798,458	55,600		2,742,858	644,014	644,014	

8	刘春华	2,687,142			2,687,142	671,785	671,785	
9	李志忠	2,630,143			2,630,143	657,535	657,535	
10	王健	2,565,000			2,565,000	641,250	641,250	董事、高管
11	王立臣	2,385,858			2,385,858	596,464	596,464	
12	马安斌	214,285			214,285	53,571	53,571	
13	孙锴	64,385		100	64,285	64,285	64,285	注 1
14	白洁	32,143			32,143	32,143	32,143	
合计		85,256,195	767,500	100	84,488,595	20,618,840	20,618,840	

注1：孙锴先生为公司前任监事，其于2016年7月18日离任，并于2016年11月购买公司股票100股，根据规定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5、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4,488,695	70.41%		20,618,940	63,869,755	53.22%
1、高管锁定股	100	0.00%		100		
2、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84,488,595	70.41%		20,618,840	63,869,755	53.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11,305	29.59%	20,618,940		56,130,245	46.78%
1、人民币普通股	35,511,305	29.59%	20,618,940		56,130,245	46.78%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20,618,940	20,618,940	12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海声

何宽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